



115年度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 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第2次受理申請

- 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之部分「場地租金費」及「場地佈置費」。
- 115年度每一申請單位可**申請2案**。
- 因應國際情勢及關稅影響，補助措施再**加碼**，降低參展成本。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須經審查，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50%，實際核定金額以審查結果為準。

國外展覽

工商團體	個別廠商
最高 100萬	最高 8萬

受美國關稅影響加碼補助	
最高 120萬	最高 10萬

國內展覽

工商團體	個別廠商
最高 40萬	最高 4萬

線上申請受理時間 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收件時間以線上申請時間為準)

資格說明 工商團體：
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等組織。

個別廠商：
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聯絡資訊

(02) 2720 - 8889 分機 6574 陳小姐
(02) 2366 - 0812 分機 214 黃小姐

主辦單位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R.O.C.

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網頁



計畫網頁



官方Line

廣告